

第一篇 總則

第 1 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訂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 2 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方案入學學生、雙重學籍學生之學籍事項，則另定實施辦法辦理；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議決事項辦理。

有關本校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實施辦法，由本校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3 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者其國籍、護照號碼；僑生者其僑居地、旅行證件暨入出境證件字號；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學程)、輔修系組(學程)、課程、休學、復學、轉系組(學程)、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學籍資料。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本校應永久保存。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註冊

第 4 條 本校設二年制及四年制，各分為日間部及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

(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二)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二、二年制：

(一)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二)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第 5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本校招收新生、轉學生，應於招考前由本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招生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據以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招生。

第 7 條 新生、轉學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註冊日（含）前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保留。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之申請，以二學年為限，但二學年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並以一學年為限。

新生、轉學生因服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年度，以服役期間為限，並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依計畫通過之期程以三年或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原因、要件、次數、保留年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校依前四項之規定定之。

第 8 條 新入學僑生或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第 9 條 新入學之僑生因體力、智力或興趣不合原分發系組(學程)等原因者，得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改讀其他系組(學程)。

第 10 條 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應於事前申請延期報到或註冊；其延期期間以七日為限。

學生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報到或註冊且未申請休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 11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轉學、轉系

第 12 條 本校各系組(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四年制第一學年及最後一學年，二年制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得於各學期由本校擬訂招生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招收轉學生。

第 13 條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 14 條 相同學制之學生得申請轉系組(學程)，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不同學制學生不得互轉，其轉系規定依本校轉系辦法辦理。

第三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 15 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含實習或實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 16 條 學生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選課，日間部二年制學生第一學年、日間部

四年制學生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及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最後一學年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 17 條 延長修業年限、前學期不及格學分達十學分、通過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同意降低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的身心障礙學生或參加校外實習學年實習課程之學生該學期其修習學分數下限得不受第十六條之限制。

成績優異之學生其修習學分數上限得不受第十六條之限制。

第 18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達到畢業門檻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 19 條 各系組(學程)肄業學生得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選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申請選讀其他系組(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選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仍未修畢另一輔修系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 21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一、達到規定之畢業條件。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若為必修，須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但該科目申請抵免通過則不受此限。

五、名次在該系該年級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六、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自一百一十二學年起入學之學生適用前項規定。一百一十一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原規定。

本校轉學生，轉入後不得縮短修業年限。

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得提前畢業者應依公告時間，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

第四章 選課、學分、遠距教學、雙聯學制、學程

第 22 條 學生選課未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者，學分及成績皆不予採計。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之成績及學分數擇優採計，但以一次為限。

第 23 條 各系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含遠距教學及雙聯學制)，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前項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24 條 新生、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之原則、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處理。

曾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者，入學後修業期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 25 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申請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合計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學生資格需符合相關規定。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

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准，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第 26 條 學分學程之設置、修讀、變更及撤銷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休學、復學

第 27 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前項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服役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時，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申請復學時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因服兵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依計畫通過之期程以三年或二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期間之計算。申請復學時應檢附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

第 28 條 休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系組(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組(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學程)肄業。

第 29 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當情事者，仍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適當處分。

第六章 成績

第 30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項，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最低零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 31 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 32 條 學生各種成績除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採小數二位外，其餘皆採整數計。

第 33 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評量考核，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前項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本校網頁。

第 34 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事由請假補考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35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依本校學生成績更正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決議後予以更正。學生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 36 條 學生在校各種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教育部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 37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期限仍未符合畢業門檻者。
- 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者，應予退學者。
- 六、未經申請核准之雙重學籍學生。

第 38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 一、學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在九學分以內者。

二、身心障礙學生。

第 39 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40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受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41 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經依法救濟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八章 畢業

第 42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應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 43 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 一、符合規定之畢業門檻。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第 44 條 修讀輔系者，修滿輔系組(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組(學程)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註冊、選課

第 45 條 本校研究所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碩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前項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46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系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 47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由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者擔任。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48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身心障礙研究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 49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 50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授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成績內，惟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 51 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52 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 53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 54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 55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6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五章 其他

第 57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附則

第 58 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第 59 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60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 61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台技(四)字第 0960115551 號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236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4845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15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6095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8372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667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9307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076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076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0633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839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0639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12920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394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082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